

证券代码：002125

证券简称：湘潭电化

公告编号：2014-023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3 月 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、补充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4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:00
- 2、召开地点：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板竹路 4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谭新乔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名，代表股份 6,505.18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6.76%。出席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批准《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票 65,051,800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%。

2、批准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票 65,051,800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%。

3、批准《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同意票 65,051,800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%。

4、批准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同意票 65,051,800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%。

5、批准《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鉴于公司 2013 年度主营业务亏损且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情况，公司决定 201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。

同意票 65,051,800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%。

6、批准《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同意票 65,051,800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%。

7、批准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3

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鉴于其为公司提供的良好的服务，同时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，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，聘期一年，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。

同意票 65,051,800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%。

8、批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，为规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决定对原章程关于对现金分红的事项进行修改。

原章程：第二百六十一条 公司采取现金、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。

公司可以根据年度或者半年度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情况，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，进行股票股利分红。

在公司实现盈利，且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%（含 10%）。

修改为：第二百六十一条 公司采取现金、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，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。

公司可以根据年度或者半年度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情况，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，进行股票股利分红。

在公司实现盈利，且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%（含 10%）。

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，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，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办法：

（1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，进行利润分配时，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%；

（2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，进行利润分配时，

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%；

(3)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，进行利润分配时，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%；

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，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。

同意票 65,051,800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%。

公司独立董事朱培立先生、杨永强先生、刘恩辉先生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，内容详见 2014 年 3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：湖南湘君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周红凌 张娴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湖南湘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3 月 25 日